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9〕17号

汕尾市佳丰园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4W7AKE02

地点：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埔上墩村新厝地4号厂区（中心
经度115° 19' 58" 北纬22° 47' 28" ）

经营者：洪宇良

居民身份证号码：441502196612022316

身份证住址：汕尾市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文明中路西头片2
巷25号后门

2019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埔上墩村新厝地4号厂区（中心经度115° 19' 58" 北纬22° 47' 28" ）的汕尾市佳丰园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粉条制造项目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订），属16项目[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

制造制造], 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该项目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2017年左右开始建设并于2018年6月建成, 尚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4月3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19年4月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2019年4月3日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停止位于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埔上墩村新厝地4号厂区(中心经度115° 19' 58" 北纬22° 47' 28")的汕尾市佳丰园食品有限公司粉条制造项目的建设。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

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26日

